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告 李呂傳

被告 芮家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所載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惟原告未查報起訴時系爭房屋之市價，本院參酌原告主張系爭房屋所約定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元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」逆推核算，系爭房屋至少應有1,320,000元之價值（計算式：11,000元 $\times$ 12月 $\div$ 10%=1,320,000元）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114年2月23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按日給付36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3月9日）為5,505元（計算式：367元 $\times$ 15日=5,505元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25,505元（1,320,000元+5,50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61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450元，尚應補繳13,6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